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2286號

原 告 李之琪
訴訟代理人 何香寧
被 告 王乃澤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228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02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柯佑倫、隨祐瑄（二人均另案通緝中）自民國(下同)000年0月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已刪除帳號」為首，成員包含少年許○霆等至少三名成年人士以上、

01 並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
02 罪組織，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3 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被告甲○○負責提領詐欺
04 款項之車手工作（俗稱1號）及收水（俗稱2號）；訴外人黃
05 甄甄負責收取車手交付贓款轉交上層之第1層收水工作（俗
06 稱2號）；訴外人柯佑倫負責第2層收水工作（俗稱3號）；
07 訴外人隨祐瑄負責第3層收水工作（俗稱4號）。

08 (二)並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2年1月4日18時8分許，撥打
09 電話予原告，佯稱係YOTTA友讀客服人員，稱因系統出錯
10 誤，導致重覆購買課程，需依照指示操作解除云云，致原告
11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月4日18時51分起至20時19分
12 許，共匯款新臺幣（下同）245,942元至指定帳戶內，嗣暱
13 稱「已刪除帳號」透過通訊軟體飛機（即Telegram），指示
14 被告甲○○、少年許○霆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提領詐騙所
15 得贓款，並將所提領贓款交予訴外人黃甄甄及被告甲○○，
16 黃甄甄及甲○○再依指示交給訴外人柯佑倫，柯佑倫再轉交
17 給訴外人隨祐瑄，以此方式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
18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此受有245,942元之損失。為
19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
20 給付原告245,94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22 二、被告則辯以：對於原告請求並無意見各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342號
25 刑事判決被告甲○○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6 有期徒刑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扣案IPHONE8PLU
27 S金色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號）1支及ASUS筆記型
28 電腦1台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在案，且為被告所
30 不爭執，自堪信被告以共同詐欺取財之方式不法侵害原告之
31 財產權。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業
05 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6 任，堪以認定。

0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45,942
08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
09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
14 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
15 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書 記 官 葉子榕

19 法 官 李崇豪

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葉子榕